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 项 核 查 意 见

致：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接受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下发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5 号《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峰超纤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富通	指	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奕铭	指	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富通的股东
中山微远	指	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富通的股东
东方金奇	指	深圳东方金奇一号互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威富通原股东
中孵三号	指	深圳市中孵三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威富通原股东
兮琫投资	指	新余高新区兮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威富通原股东
上海快创营	指	上海快创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威富通原股东
交易对方	指	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威富通 100%股权（1,396.32 万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富通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海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交易标的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

（一）关于威富通主营业务

1、本次交易标的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为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及增值业务提供商，且在主营业务发展初期曾涉及了不合规的二清业务模式。请补充披露：（1）通过此次交易将威富通纳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障碍。（2）威富通自成立以来从事业务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之前为客户提供服务方式具体内容。（3）从事二清业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带来的收益。（4）结合此次交易估值及盈利预测情况，威富通停止二清业务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具体内容。（5）威富通是否存在后续继续申请支付牌照的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前述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通过此次交易将威富通纳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障碍

1、二清业务产生的背景

在移动支付交易的结算环节中，第三方支付公司先将交易款结算给一家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无证机构，再由该无证机构结算给具体商户的模式称为二清模式。在二清模式下，无证机构进行的资金结算业务被称为二清业务。

我国移动支付行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无证机构开展二清业务的现象曾在行业内普遍存在。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从事二清业务的无证机构为了增加收益及对商户的把控力度，人为增加资金清算环节，从而获得较高的手续费分成；其次，随着接入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商户数量迅速扩张，资金对账、结算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导致较多第三方支付公司无法在发生交易的 T+1 日及时为商户结算资金。由于商户无法及时收款，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移动支付功能出现了用户体验下降的情况。为了不影响业务的发展，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将结算工作外包给了无支付牌照的机构进行二次清分。

威富通在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除在向商户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及增值业务外，也曾协助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开展了不合规的二清业务。威富通涉及二清业务的主要原因为解决部分商户无法在 T+1 日及时收到结算款的问题。通过核查威富通二清模式下与商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资金转账凭证等资料，威富通在交易当天收到第三方支付公司划转的资金后，以 T+1 日为结算周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网上电子划款转账的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技术服务费后，划转到商户提供的指定账户中。因此，报告期内威富通涉及的不合规二清业务资金未在其资金账户上长时间停留，交易款不存在资金沉淀的情况，不存在威富通资金账户因开展违规二清业务形成资金池的情形。

2、监管机构对二清业务的整治工作

二清业务模式为移动支付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诸多隐患，监管机构无法对资金流实施有效管理，增加了交易结算违约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14 日，为了规范移动支付市场整治二清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于二清业务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计划。方案要求对于无支付牌照的机构开展支付业务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方案，排查梳理无支付牌照机构名单及相关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排查工作需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完成。方案提出“根据无证机构业务规模、社会危害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对于业务量小、社会危害程度轻、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行动的无证机构，可给予整改期，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取缔；对于业务规模较大、存在资金风险隐患、不配合监管部门行动的无证机构，依法取缔”。

3、威富通对自身二清业务的整治工作

威富通为了解决二清业务的合规性问题并且明确自身软件技术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定位，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前，威富通已于 2015 年 6 月开展银行模式业务，为银行及银行旗下的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商户的资金结算由银行负责。开展银行模式业务后，威富通开始逐步清理原有二清模式下的商户，将原有商户拓展到签约银行旗下，威富通只负责商户的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银行作为传统金融机构由于具有强大的资金结算能力，从而解决了原有部分商户无法在 T+1 日收到结

算款的问题。截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已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整改期限前全面停止了二清业务，原有二清业务模式下与商户签订的合同也已全部终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对自身业务的整改。

另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叶成春已签署《关于威富通合法经营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威富通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仲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威富通前述损失进行及时、全额补偿。对于前述补偿，本人/本企业与其他交易对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威富通能够积极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前完成违规二清业务的整改工作，并且在报告期内二清业务主要为解决商户的及时结算问题，并没有在威富通资金账户上形成资金池构成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主要交易对方也已就威富通二清业务的潜在法规风险签署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因此通过此次交易将威富通纳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政策及法律障碍。

（二）威富通自成立以来从事业务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之前为客户提供服务方式具体内容

1、威富通自成立以来从事业务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关系

威富通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移动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共存在过三种业务模式，分别为受理机构模式、银行模式、二清业务模式，在三种业务模式下威富通所从事业务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1）受理机构模式

通过核查受理机构模式下威富通签订的相关合同和与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在该模式下法律关系上为签约受理机构关系，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威富通负责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拓展商户资源，并且负责其拓展商户的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第三方支付公司则向商户开通支付服务，商户通过威富通开发的对接系统将交易信息实时传输给第三方支付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根据威富通传输的交易信息向商户处理资金清算和结算事宜。

（2）银行模式

通过核查银行模式下威富通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及与主要签约银行进行访谈，在银行模式下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在该模式下，银行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为签约受理机构关系，银行负责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导入商户资源并负责处理资金清算和结算事宜，第三方支付公司负责向银行导入的商户开通支付服务。威富通与银行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向银行及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

（3）二清业务模式

在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同关系上，二清业务模式与受理机构模式相同，都是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相比受理机构模式，二清模式威富通负责的业务内容多了一项不合规的资金结算程序，第三方支付公司在每日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将应付给威富通拓展商户的总资金结算给威富通，再由威富通向具体商户进行 T+1 日资金结算。虽然二清模式大大减轻了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结算工作量，解决了部分商户无法及时收款的问题，但是威富通本身并不具有资金结算资质，业务本身具有不合规性，目前威富通已全面停止了二清业务模式。

2、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之前为客户提供服务方式具体内容

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之前，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威富通为客户提供服务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受理机构模式

受理机构模式下，威富通的服务对象为第三方支付公司及商户。威富通通过自身商业拓展团队及商户渠道合作商，帮助第三方支付公司拓展商户，对于拓展的商户威富通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提供基于第三方支付系统的客户端收银软件、对接第三方支付系统技术接口的开发；后台统计管理系统开发、运行和管理；客户服务，确保及时解决与数据对账有关的技术问题等服务。

对于第三方支付公司，威富通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按照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要求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推荐商户；提供对接系统的生产、安装和维护服务并保证对接系统的安全可靠，严格按照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要求改进对接系统的各项功能

或模块。

（2）银行模式

银行模式下，威富通的服务对象为银行及商户。威富通为银行及商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为银行提供威富通自主开发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支付管理云平台系统，并按照银行的要求对系统进行部署；威富通根据银行的需要为银行的商户提供基于第三方支付系统的客户端收银软件、技术接口及接入第三方支付公司所需的技术服务；威富通负责银行和接入商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故障修复、软件升级和运维支持；威富通负责为银行及接入的移动支付商户及相关产品的用户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投诉、服务咨询与建议、异常订单处理等。威富通还可以分别向银行及商户提供商户拓展和移动支付增值业务等服务。

（3）二清业务模式

二清业务模式下，与受理机构模式相似，威富通的服务对象为第三方支付公司及商户，服务的具体内容除了需在 T+1 日向商户进行资金结算外，其余具体服务内容与受理机构模式无区别。

（三）从事二清业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带来的收益

二清模式为威富通 2014 年业务发展初期所开展的业务模式，从威富通业务发展的角度，二清业务帮助威富通在发展初期解决了部分商户无法在 T+1 日获得结算款的问题，威富通在向客户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的同时也帮助客户获得了更好的用户体验。二清业务客观上帮助威富通拓展了部分商户，并且为威富通贡献了部分收入。但是，威富通充分认识到自身作为软件技术服务商不具有资金结算资质，开展二清业务不具有合规性也不符合威富通的主营业务定位。因此，威富通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大力发展银行模式业务，并且开始逐渐清理二清业务，其中二清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从 2014 年度的 30.13%下降为 2016 年 1-6 月的 6.3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二清业务已完全停止。

二清业务为威富通带来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威富通二清模式	674.58	345.61	48.77%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6.31%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威富通二清模式	1,455.08	484.03	66.74%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8.9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威富通二清模式	111.99	47.16	57.89%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0.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结合此次交易估值及盈利预测情况，威富通停止二清业务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具体内容

1、威富通停止二清业务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威富通于 2015 年 6 月开始逐步对原有不合规的二清业务进行清理，同时根据自身软件技术服务商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开始大力布局银行模式业务。由于威富通二清业务得到有效清理同时银行模式业务快速增长，从收入占比角度，2016 年 1-6 月，二清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已经从 2015 年的 28.98%下降至 6.31%；从收入增长角度，2016 年 1-6 月威富通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688.58 万元，相比 2015 年营业收入 5,020.50 万元增长了 112.90%。

银行模式业务的顺利发展弥补了威富通停止二清业务带来的收入损失，同时为威富通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6 年 1-6 月，银行模式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3.82%，已经成为威富通的主营业务模式和核心增长动力。威富通签约银行数量已达到 56 家，并且威富通仍在积极拓展更多银行客户，加大银行合作投入。预计未来合作银行的数量将继续增加，由银行模式带来的商户也将持续增长，进而推动业绩增长。

由于威富通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面停止了二清业务，并且未来不会再开展此类不合规业务。因此，企业管理层对于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二清业务带来的收益，企业停止二清业务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威富通银行模式的顺利开展，威富通停止二清业务并不会影响威富通业务的发展。

2、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具体内容

威富通管理层对未来盈利预测收入包括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包括受理机构模式、银行模式）、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业务，各项业务未来的预测收入及增长速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24,060.66	56,984.08	75,387.58	88,211.00	98,972.73	101,863.08
1-1	受理机构模式	174.26	317.79	392.12	452.75	492.79	500.90
1-2	银行模式	23,886.40	56,666.29	74,995.46	87,758.25	98,479.93	101,362.18
2	技术开发服务	275.14	715.37	858.44	944.29	1,019.83	1,070.82
3	其他业务	924.15	1,247.60	623.80	249.52	0.00	0.00
	合计	25,259.95	58,947.06	76,869.82	89,404.80	99,992.56	102,933.90
序号	占总收入比例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95.25%	96.67%	98.07%	98.66%	98.98%	98.96%
1-1	受理机构模式	0.69%	0.54%	0.51%	0.51%	0.49%	0.49%
1-2	银行模式	94.56%	96.13%	97.56%	98.16%	98.49%	98.47%
2	技术开发服务	1.09%	1.21%	1.12%	1.06%	1.02%	1.04%
3	其他业务	3.66%	2.12%	0.81%	0.28%	0.00%	0.00%
序号	增长率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	71.03%	32.30%	17.01%	12.20%	2.92%
1-1	受理机构模式	-	-63.38%	23.39%	15.46%	8.84%	1.65%
1-2	银行模式	-	78.33%	32.35%	17.02%	12.22%	2.93%
2	技术开发服务	-	30.00%	20.00%	10.00%	8.00%	5.00%
3	其他业务	-	-40.00%	-50.00%	-60.00%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移动支付分润业务中的银行模式为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主要业务模式，预测期内各期银行模式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90%，且银行模式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远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将成为威富通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银行模式将成为威富通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回复“问题二十/（一）威富通现有业绩情况”。

（五）威富通是否存在后续继续申请支付牌照的计划或安排

威富通为国家级双软企业，自身主营业务定位为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及增值业务提供商。根据威富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信息，威富通所从事业务的经营围包括：“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

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结合威富通目前所从事业务、自身业务发展定位及可允许的经营范围信息，威富通作为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服务商，其业务本身并不涉及资金结算资质，并且威富通未来也依然将以目前所开展的银行模式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和主要增长点。因此，威富通所从事业务不需要申请支付牌照。

另经与威富通管理层确认，标的公司未来也不存在申请支付牌照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威富通二清业务的历史背景、监管机构对于二清业务的整治要求以及威富通对于二清业务的整治情况等信息，威富通能够积极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前完成违规二清业务的整改工作，并且在报告期内二清业务未在威富通资金账户上形成资金池构成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主要交易对方也已就威富通二清业务的潜在法规风险签署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因此通过此次交易将威富通纳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政策及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威富通自成立以来，在受理机构模式、银行模式、二清模式三种具体业务模式下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之前为客户提供服务方式具体内容；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二清业务对威富通业务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二清业务的收入数据；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未来收入预测情况以及威富通未来业务新的增长点的具体内容。威富通管理层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全面停止二清业务，因此并未在盈利预测中考虑二清业务，同时银行业务模式将成为威富通未来新的增长点，威富通停止二清业务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威富通未来是否存在后续继续申请支付牌照的计划或安排。

2、根据预案披露内容，威富通本身无从事资金清分资质，但威富通与商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中会约定“由威富通过向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接入、数据传

输、交易系统安装维护、资金清分等打包服务”，然而移动支付、资金清分服务实际上系威富通向银行采购的服务功能。请补充披露此协议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不同业务模式下威富通存在的合同关系

在受理机构模式下，威富通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拓展的商户，商户直接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商户与威富通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威富通作为第三方支付公司的签约受理机构，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公司间存在受理机构合同关系，根据合同威富通向其拓展的商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在银行模式下，根据商户来源的不同分为银行自带存量商户以及威富通拓展商户。若商户资源是银行自带存量商户，则此类模式下威富通与商户无直接合同关系，威富通通过银行的招标流程后与银行直接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威富通作为银行的技术服务外包商为银行及其旗下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在威富通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况下，若商户资源是由威富通向银行拓展，则在此种业务模式下，威富通、银行会分别与商户签订服务协议。

因此，银行模式下威富通向银行拓展商户，是移动分润业务中威富通唯一与商户直接存在服务协议的情形。

（二）威富通与商户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

通过核查银行模式下威富通与商户签订的《移动支付服务合作协议》模板、抽样审阅威富通与主要商户签订的《移动支付服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以及与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程序，确认威富通与商户签订协议中约定并实际履行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甲方指威富通，乙方指商户）：

“甲方负责移动支付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并确保该系统的安全，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对系统的功能及服务进行更新、升级”；

“甲方向乙方提供移动支付的技术接口和软件服务，协助乙方完成自有的收银系统或合作平台上移动支付技术接口的开发、客户证书生成、后台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移动支付的技术服务，乙方与用户或其他主体之间发生

及可能发生的任何投诉和纠纷等实际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担责，与甲方无关”。

威富通在协议中也约定了交易手续费的收取方式：“交易手续费：指乙方使用移动支付管理系统，须按交易金额实时支付交易手续费。该费用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或甲方的合作银行在为乙方做资金清算时直接收取”，即威富通向商户约定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为软件和技术服务，并在服务协议已清晰明确自身的业务定位，移动支付服务、资金清算和结算服务由威富通向商家推荐的银行向商户提供。威富通成功向银行推荐商家后，银行会与商家签订服务协议，并约定提供移动支付、资金清算和结算服务，威富通作为银行的技术服务外包商只负责移动交易中的技术环节。因此，威富通与商户签订的协议内容未涉及违法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不同业务模式下威富通存在的合同关系、威富通与商户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威富通与商户签订的《移动支付服务合作协议》未涉及向商户提供移动支付、资金清分服务，威富通与商户签订的协议符合相应法律规定。

4、截至 2016 年 6 月，一元云购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请补充披露一元云购运作模式，威富通向一元云购提供服务方式、内容、合规性及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一元云购的运作模式

通过与深圳市一元云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元云购”）董事长梁志军访谈并查阅官方网站信息，一元云购的运作模式如下：一元云购通过其所运营的互助型网络购物平台“1 元云购”向用户销售商品，并借助商品销售与采购的价差获取收益。网购平台将用户共同需求的商品分成若干等份，用户支付一元即可支持一等份，当一件商品的所有等份都获得支持后，此商品将归其中一位支持者所有。

购物规则如下：1）依据市场价将每个商品分成若干等份，每份一元；2）每

个用户可对一件商品支持一份或多份，每支持一份获得一个云购码（指支持者支持商品后获得的随机分配编码）；3）当一件商品的所有份额都获得支持后，计算出一个“幸运云购码”，持有“幸运云购码”的支持者即拥有该商品。

计算方式如下：1）以该商品最后支持时间为截至点，取全网最后 100 条支持时间记录；2）每条时间记录按时、分、秒、毫秒依次排列成一个数值；3）将 100 个数值之和除以商品总需支持份数后取余，加上 100000001 为计算结果。

（二）威富通提供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元云购是威富通为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拓展的商户，属于银行模式下威富通的自拓商户。

根据一元云购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威富通签署的协议，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负责提供移动支付服务、安全加密和交易数据查询服务，威富通负责平台对接、客户服务和系统维护工作。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一元云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移动支付服务。提供“移动支付平台”软件系统、客户端 APP 及技术接口，支持通过移动支付完成款项收付服务，提供移动支付平台商户号。移动支付服务中涉及的跨行渠道及资金收付由第三方支付公司负责，对账清算事宜由银行负责；2）安全加密。包括提供数字安全证书、128 位网络传输加密通道、信息传输的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3）提供在线查询系统。提供每天 24 小时网上交易信息及时在线查询服务。

威富通为一元云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平台对接。为一元云购提供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平台和一元云购业务系统之间的技术对接服务；2）客户服务和系统维护。为一元云购的用户提供客户服务及为一元云购提供移动支付接入的系统维护服务，保障一元云购的移动支付可以正常使用。

（三）威富通提供的服务的合规性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资金转移服务的，应该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包括：1）网络支付；2）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3）银行卡收单；4）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威富通为一元云购提供的服务内容仅限于平台对接、客户服务和系统维护。

移动支付服务中涉及的资金收付由第三方支付公司负责，对账清算事宜由银行负责。

综上所述，威富通业务并不在收付款人之间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为一元云购提供服务内容合法合规。

（四）后续安排

鉴于市面上诸多“一元购”平台存在操作不透明及监管隐患，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出于业务合规性的考虑，要求停止“一元购”等业务的微信支付接入，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微信支付违规商户定义及处理规则》。威富通在《微信支付违规商户定义及处理规则》出具前已获知相关监管措施，其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停止与一元云购的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元云购通过其所运营的互助型网络购物平台“1 元云购”向用户销售商品，借助商品销售与采购的价差获取收益；威富通作为移动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仅为一元云购提供平台对接、客户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并不涉及资金收付、对账清算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因此，威富通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为一元云购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威富通已于 2016 年 7 月底前停止与一元云购的业务往来。

7、预案披露，威富通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有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威富通）。请补充披露：（1）截至预案签署日，威富通向杭州威富通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之间是否存在授权与被授权关系，是否存在引发法律纠纷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截至预案签署日，威富通向杭州威富通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期间，龚小林为威富通原股东，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为龚小林控制的公司，该期间内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为

威富通关联方。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内作为威富通的供应商，与威富通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8日，龚小林与鲜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龚小林将其所持有威富通5.01%股权转让给鲜丹，转让价格28.00元/每元注册资本，2016年2月5日，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另经核查威富通供应商名单，相关合同与资金流水，威富通于2016年1月1日前已停止与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因此2016年度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无采购交易发生。

1、采购金额

截至预案签署日，威富通按照会计年度向杭州威富通采购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度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94.82	15.06
2014年度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6.84	7.89
合计采购金额	201.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采购内容

通过核查威富通（甲方）与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威富通的供应商主要向威富通提供线上商家的商务拓展工作，帮助威富通获得更多优质的线上商家资源。根据合作协议，威富通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

“乙方可协助甲方完成电商网站的线上扫码支付接口的接入工作。为甲方介绍合作伙伴，并协助甲方完成接口的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作。”

3、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威富通对于向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线上商家拓展服务，采取按照一定费率乘以拓展商家每笔移动支付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支付采购金额。费率的确定系由双方参照市场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由于威富通对于其商务拓展渠道供应商的费率政策属于商业敏感信息，故无法对外披露，且无法与市场其他类似供应商的费率进行横向比较。不过，通过核

查威富通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管理层访谈、资金往来凭证、威富通供应商费率政策等文件，可以确定威富通对于同一时期内签约合作的渠道供应商皆采取统一的费率政策，威富通对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率水平及采购价格与威富通合作的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因此，双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二）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之间是否存在授权与被授权关系，是否存在引发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根据威富通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威富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泰宁丰穗广告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22 日，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泰宁丰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28 日，其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威富通”）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期间，龚小林持有威富通 5%以上股权，杭州威富通为龚小林控制的公司，因此上述期间内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威富通关联方。2016 年 2 月 5 日后，龚小林不再持有威富通股权，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亦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之间亦不存在授权与被授权关系。

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名称相似，双方现使用名称均经主管机关核准，但威富通使用在先；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之间不存在授权与被授权关系；2016 年 2 月 5 日后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5 年，杭州威富通向威富通提供代理、推广服务。威富通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停止与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因此 2016 年度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无采购交易发生。目前双方已无合作关系；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威富通与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以及采购费率的公允性。通过核查威富通制定的供应商费率政策、管理层访谈、抽查对比威富

通同一时期其他类似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以确认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采购价格与威富通签约合作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无差异。因此，威富通向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价格公允。

威富通与杭州威富通之间不存在授权与被授权关系。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威富通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估值

11、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威富通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公司进一步详细披露：（1）每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增资主体及转让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等。（2）北京奕铭短时间内频繁进行威富通增资、股权转让与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的公允性，与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等。（3）请补充说明东方金奇成立时间、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情况以及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日期和出资形式、比例等内容，东方金奇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的公允性、频繁进行股权转让与受让原因以及与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同时充分说明威富通自 2016 年以来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并做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威富通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公司进一步详细披露：每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增资主体及转让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等

1、每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

（1）2015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信息查询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东方金奇为一家合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金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

权转让之出让方陈钦奇为东方金奇之唯一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50%份额，及深圳市东方金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其 90%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系其内部股权整合、调整的需要。

2015 年 1 月 30 日，陈钦奇与东方金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陈钦奇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7.00%股权转让给东方金奇。2015 年 1 月 30 日，威富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2 月 10 日，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

经查阅威富通工商资料并经交易双方东方金奇及陈钦奇确认，交易双方东方金奇及陈钦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价格系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元实收资本，威富通的对应估值为 1,000.00 万元。

（2）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工商档案信息查询结果，本次增资方中孵三号作为一家合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有限合伙人为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后者为威富通现有办公场所之产权人，对于威富通的业务发展有一定了解。根据对中孵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中孵三号与众多企业进行持股孵化模式的合作，威富通为其所投资企业之一，中孵三号看好威富通的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威富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010.10 万元，以上增资由中孵三号以货币资金认购。

本次增资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威富通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9.90 元/每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威富通的对应估值为 10,001.00 万元，所涉增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经查阅威富通工商资料并经中孵三号确认，中孵三号与威富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威富通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莫淑珍基于当时威富通的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因看好威富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而做出投资决策。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威富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10.10 万元增加至 1,188.35 万元，以上增资由外部投资者莫淑珍以货币资金 2,250 万元认购。

本次增资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资价格为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2.62 元/每元注册资本。威富通对应估值 15,000.20 万元，所涉增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4）2016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下半年起，威富通逐步将银行模式作为其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明显。当时，威富通曾提出于新三板挂牌的计划，并计划引入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及市场经验的外部投资者，协助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基于此，外部投资者东方金奇决定追加出资，同时威富通引入外部投资者北京奕铭、兮琿投资、上海快创营、罗萍。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威富通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8.35 万元增加至 1,396.32 万元，以上增资由北京奕铭、兮琿投资、上海快创营、东方金奇、罗萍合计以货币资金 3,500 万元认购。

本次增资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资价格考虑了当时威富通的经营状况和未来业绩状况，并经共同协商，增资价格为 16.83 元/每元注册资本。由于增资价格存在尾差及转让款取整之缘故，增资价格所对应威富通估值介于 23,496.84 万元至 23,500.84 万元之间不等，所涉增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

由于本次增资时，股东龚小林之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龚小林之股权解除质押后完成。

（5）2016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因当时股东鲜丹与股东龚小林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为解决该债权债务问题，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下旬协商一致，由龚小林将其所持有威富通全部股权以 1,960.00 万元转让给鲜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因威富通决定放弃新三板挂牌计划，外部财务投资者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与威富通在战略发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考虑自身投资风格及回报要求，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分别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威富通 6.60%、1.41%、2.00% 股权的意向，从而实现其投资收益。出于梳理威富通股权架构的考虑，因北京奕铭对威富通的发展模式有清晰认知和较强信心，且提出令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满意的收购价格，经股东间协商一致，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向北京奕铭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威富通全部股权。

2016 年 1 月 28 日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与北京奕铭，龚小林与鲜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实施以下交易：

莫淑珍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6.60%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28.65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上海快创营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1.41%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28.65 元/每元注册资本；

兮琿投资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00%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28.65 元/每元注册资本；

龚小林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5.01%股权转让给鲜丹，转让价格 28.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8 日，威富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6 年 2 月 5 日，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基于当时威富通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中，威富通的对应估值分别为 39,096.78 万元（龚小林向鲜丹转让）与 40,000.00 万元（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向北京奕铭转让）。

（6）2016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威富通于 2016 年 1 月及 2 月出现交易额增长，带动威富通收入与利润增长，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提高威富通股东对于标的公司价值的预期，带动标的公司估值上涨。2016 年 2 月，股东莫淑珍、罗萍以及马松、中孵三号先后因其自身投资风格及回报要求，提出在提高交易对价的前提下，转让其持有的威富通全部股权，实现其投资收益。出于威富通梳理股权架构的考虑，因北京奕铭和东方金奇对威富通的发展模式有清晰认知和较强信心，认为威富通会有较好发展，且提出令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满意的收购价格，经威富通股东间协商一致，由股东北京奕铭、东方金奇受让上述股权。其中，股东莫淑珍、罗萍之交易谈判完成时间为 2 月中旬，马松、中孵三号之交易谈判完成时间为 3 月上旬。

2016 年 3 月莫淑珍、马松、中孵三号与北京奕铭，罗萍、马松与东方金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实施以下交易：

莫淑珍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6.17%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57.29 元/每股注册资本；

罗萍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56%股权转让给东方金奇，转让价格 57.29 元/每股注册资本；

马松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02%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71.62 元/每股注册资本；

中孵三号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0.72%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71.62 元/每股注册资本；

马松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8.00%股权转让给东方金奇，转让价格 71.62 元/每股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威富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9 日，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基于威富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同交易对方的谈判完成时间存在差异，且期间威富通业绩增长较快，故不同交易对方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威富通的对应估值分别为 80,000.00 万元（莫淑珍向北京奕铭转让、罗萍向东方金奇转让）与 100,000.00 万元（马松向东方金奇转让、马松向北京奕铭转让、中孵三号向北京奕铭转让）。

（7）2016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北京奕铭作为机构投资者，实现增值收益是其投资的根本目标。因威富通的估值出现较快增长，市场中潜在投资者对于威富通的认可估值已远高于北京奕铭取得威富通股权的历史成本，北京奕铭为缓解基金资金压力及出于投资回报考虑，有意转让部分威富通股权。此后，北京奕铭与新股东于净、新股东尤光兴、新股东邓振国、新股东林松柏先后洽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先后达成转让意向。同时，由于东方金奇投资策略调整，东方金奇与威富通在后续资本运作战略上存在一定的分歧，且按照当时威富通的估值转让股权已能够达到其回报要求，为实现其自身投资收益，经协商一致，东方金奇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威富通全部股权。此后，东方金奇与新股东蔡友弟洽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达成转让意向。上述新

股东均具有一定股权投资经验，并依据自己的投资分析，看好威富通的长远发展，愿意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入股威富通。

2016 年 3 月北京奕铭与于净、林松柏、邓振国订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北京奕铭与尤光兴订立《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东方金奇与蔡友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实施以下交易：

北京奕铭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00%股权转让给于净，转让价格 68.04 元/每元注册资本；

北京奕铭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00%股权转让给林松柏，转让价格 107.43 元/每元注册资本；

北京奕铭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3.50%股权转让给邓振国，转让价格 107.43 元/每元注册资本；

北京奕铭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5.00%股权转让给尤光兴，转让价格 99.55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东方金奇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18.12%股权转让给蔡友弟，转让价格 95.25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8 日，威富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8 日，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基于威富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同交易对方的谈判完成时间存在差异，且期间威富通业绩增长较快，故不同交易对方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威富通的对应估值分别为 95,000.00 万元（北京奕铭向于净转让）、139,000.00 万元（北京奕铭向尤光兴转让）、150,000.00 万元（北京奕铭向林松柏、邓振国转让）、132,999.99 万元（东方金奇向蔡友弟转让）。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 股权转让时间谈判时间存在差异

于净之交易谈判完成时间为 3 月上旬，与上一次股权转让同期，后因其个人原因延期完成股权交割；尤光兴、邓振国、林松柏之交易谈判完成时间为 3 月下旬。

2) 部分新股东与威富通原有股东北京奕铭之间存在业务关系

新股东尤光兴与北京奕铭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关系，出于长期合作之考量，北京奕铭在与新股东尤光兴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时，向其给予适度对价优惠。

3) 威富通业绩快速增长

自 2015 年以来，威富通之经营业绩长期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至本次股权转让谈判时，威富通之日交易额已突破 7,000 万元，且继续增长趋势明显，带动威富通收入与利润进一步增长，提高威富通股东对于标的公司价值的预期，带动标的公司估值上涨。

4) 各方股权转让比例存在差异

东方金奇因投资战略调整及投资回报要求，向新股东蔡友弟出让其所持有威富通全部 18.1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股权转让比例存在差异。其中北京奕铭所涉股权转让，比例均不高于 5.00%，而东方金奇所涉股权转让，比例高达 18.12%。鉴于所涉金额较大，东方金奇与蔡友弟于本次股权转让谈判中，就转让价格协商一致，同意适当降低对威富通的估值。

(8) 2016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北京奕铭因客户合作及平衡短期投资头寸需要，转让其所持部分威富通股权后，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同时，其基于彼时行业及威富通发展的分析，预期未来威富通将面临更多战略性机遇，并将出现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北京奕铭向鲜丹提出以适当估值增持威富通股权之意愿。经与鲜丹协商，鉴于双方长期合作、资源共享之考量，双方于 2016 年 3 月下旬达成意向，由鲜丹以 15 亿元估值为基础，向北京奕铭转让 5.01%威富通股权。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京奕铭与蔡小如、中山微远、鲜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实施以下交易：

北京奕铭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50%股权转让给蔡小如，转让价格 121.75 元/每元注册资本；

北京奕铭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2.35%股权转让给中山微远，转让价格 121.75 元/每元注册资本；

鲜丹将其所持有威富通 5.01%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转让价格 107.14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威富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6 年 4

月 27 日，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基于威富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威富通的对应估值分别为 170,000.00 万元（北京奕铭向蔡小如转让）、170,002.98 万元（北京奕铭向中山微远转让）、149,608.03 万元（鲜丹向北京奕铭转让）。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于上市公司停牌后完成的原因如下：

1) 谈判及协议签署程序推迟

2016 年 3 月下旬，因威富通业绩增长迅速，显现较强成长性，蔡小如及中山微远向威富通提出投资入股意向。2016 年 3 月下旬，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北京奕铭向蔡小如及中山微远分别出让部分威富通股权。鉴于中山微远之部分有限合伙人为政府扶持基金，其投资决策需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实施，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于 4 月 25 日最终完成签署。

2) 鲜丹出于长期合作之考量，向北京奕铭转让部分股权

由于北京奕铭为威富通的主要战略投资者，对于威富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较为重要的支持。因而处于双方长期合作、共同推动威富通未来发展的考量，鲜丹向北京奕铭转让部分股权，并给予一定估值优惠。

（二）增资主体及转让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结果均合法有效。此外，为反映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标的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均安排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了现场公证或见证。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确认：在标的公司的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股东及原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有关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除陈钦奇为深圳东方金奇一号互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蔡小如为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持有威富通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

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除陈钦奇为深圳东方金奇一号互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蔡小如为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及原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二）北京奕铭短时间内频繁进行威富通增资、股权转让与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的公允性，与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等

1、北京奕铭短时间内频繁进行威富通增资、股权转让与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6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下半年起，威富通逐步确认其业务模式，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业务收入及利增长明显。当时，威富通曾提出于新三板挂牌的计划，并计划引入具有一定行业经验及市场经验的外部投资者，协助标的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基于此，威富通引入外部投资者北京奕铭。北京奕铭自成立以来，主要投资方向为微信生态圈的周边项目。威富通以其自身的领先技术、运营能力和领导团队，令奕铭对其发展前景看好。因此，北京奕铭决定参与本次增资入股威富通。本次增资是北京奕铭基于其对威富通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对威富通经营状况、未来盈利的认可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

（2）2016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因威富通决定放弃新三板挂牌计划，外部财务投资者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与威富通在战略发展上存在一定的分歧。考虑自身投资风格及回报要求，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分别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威富通 6.60%、1.41%、2.00%股权的意向，从而实现其投资收益。出于梳理威富通股权架构的考虑，因北京奕铭对威富通的发展模式有清晰认知和较强信心，且提出令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满意的收购价格，经股东间协商一致，莫淑珍、上海快创营、兮琿投资向北京奕铭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威富通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北京奕铭基于其对威富通业务模式的理解、对威富通技术实力的信任、对威富通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

未来盈利的认可、对国内整体市场空间的看好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

（3）2016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威富通于 2016 年 1 月及 2 月出现交易额增长，带动威富通收入与利润增长，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提高威富通股东对于标的公司价值的预期，带动标的公司估值上涨。2016 年 2 月，股东莫淑珍、罗萍以及马松、中孵三号先后因其自身投资风格及回报要求，提出在提高交易对价的前提下，转让其持有的威富通全部股权，实现其投资收益。出于威富通梳理股权架构的考虑，因北京奕铭和东方金奇对威富通的发展模式有清晰认知和较强信心，认为威富通会有较好发展，且提出令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满意的收购价格，经威富通股东间协商一致，由股东北京奕铭、东方金奇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北京奕铭基于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威富通与银行合作中所取得的先发优势、威富通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

（4）2016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北京奕铭作为机构投资者，实现增值收益是其投资的根本目标。因威富通的估值出现较快增长，市场中潜在投资者对于威富通的认可估值已远高于北京奕铭取得威富通股权的历史成本，且北京奕铭前几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已累计持有威富通 25.30%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占用其基金资金较多，并与其基金滚动投资的策略存在一定矛盾。北京奕铭为缓解基金资金压力及出于投资回报考虑，有意转让部分威富通股权。此后，北京奕铭与看好威富通发展的新股东于净、新股东尤光兴、新股东邓振国、新股东林松柏先后洽谈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先后达成转让意向。上述新股东均具有一定股权投资经验，并依据自己的投资分析，看好威富通的长远发展，愿意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入股威富通。

本次股权转让是北京奕铭基于其自身资金压力及出于投资回报考虑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奕铭仍持有威富通 12.80%股权，仍为威富通的重要股东之一，北京奕铭亦未改变其看好威富通未来业务发展的态度。

（5）2016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因有新的外部投资者向北京奕铭提出以合理对价购买其持有的部分威富通

股权，出于基金获取投资回报、实现增值收益的需要，以及基金投资人分红的要求，北京奕铭决定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北京奕铭因客户合作及平衡短期投资头寸需要，转让其所持部分威富通股权后，持股比例大幅下降。同时，其基于彼时行业及威富通发展的分析，预期未来威富通将面临更多战略性机遇，并将出现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北京奕铭向鲜丹提出以适当估值增持威富通股权之意愿。经与鲜丹协商，鉴于双方长期合作、资源共享之考量，双方实施相关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是北京奕铭基于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威富通与银行合作中所取得的先发优势、威富通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并结合其自身资金压力及出于投资回报考虑，综合考虑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

2、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北京奕铭所涉一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其增资、转让及受让威富通股权的价格均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增资、转让及受让价格均为交易各方基于威富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且与同期威富通其他股权变动价格相比，无显著差异。因此，北京奕铭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具备公允性。

3、与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并经北京奕铭确认，北京奕铭与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奕铭已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持有威富通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

（三）请补充说明东方金奇成立时间、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情况以及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日期和出资形式、比例等内容，东方金奇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的公允性、频繁进行股权转让与受让原因以及与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请补充说明东方金奇成立时间、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情况以及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日期和出资形式、比例等内容

根据东方金奇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深圳信用网 (<http://www.szcredit.org.cn>) 查询, 东方金奇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东方金奇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381712M, 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的技术开发; 对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 (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东方金奇合伙人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东方金奇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陈钦奇控制的企业, 其自东方金奇成立时即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1 万元, 持有东方金奇合伙份额比例为 0.50%, 实缴出资 101 万元, 出资方式为现金, 其持有东方金奇份额未发生过转让;

(2) 东方金奇成立时陈钦奇未持有其份额, 2015 年 7 月 15 日, 陈钦奇分别以 1 元的转让价格自胡泽彬、郭娟燕、朱琳、黄史杰、陈奇华、肖璇敏、冼浩、白羽、陈惜虹和陈思来处受让东方金奇份额合计 10,000 万元, 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增加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其在东方金奇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持有东方金奇合伙份额比例为 99.50%, 缴纳期限为 20 年, 实缴出资 15,616.50 万元, 出资方式为现金。

2、东方金奇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东方金奇所涉增资及股权转让, 其增资、转让及受让威富通股权的价格均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增资、转让及受让价格均为交易各方基于威富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 协商一致确定, 且与同期威富通其他股权变动价格相比, 无显著差异。因此, 东方金奇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具备公允性。

3、东方金奇频繁进行股权转让与受让原因

东方金奇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短期内两次交易威富通股权的原因如下:

第一, 2016 年 1 月至 2 月, 威富通交易额增长, 其收入和利润也相应呈现增长趋势, 马松、罗萍认为按照当时威富通的估值转让股权能够达到其回报要求, 而东方金奇认为威富通估值会进一步上升, 因此有受让威富通股权的意愿。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东方金奇分别向马松、罗萍购买威富通 8%、2.56% 股权。

第二, 2016 年 3 月东方金奇购买威富通股权后, 威富通交易额、收入和利

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威富通估值上升。同时，由于东方金奇投资策略调整，东方金奇因与威富通在后续资本运作战略上存在一定的分歧，且按照当时威富通的估值转让股权已能够达到其回报要求，为实现其自身投资收益，经协商一致，东方金奇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威富通全部股权。因此在与蔡友弟协商一致基础上，东方金奇向其转让威富通 18.12% 股权。

4、东方金奇与交易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东方金奇及威富通出具的说明，东方金奇历史上持有威富通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除与陈钦奇存在关联关系外，东方金奇与威富通其他新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同时充分说明威富通自 2016 年以来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并做风险提示

1、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威富通历次增资、转让对应的估值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对应企业估值(万元)	本次预估值(万元)	差异率
1	2015 年 2 月	陈钦奇将其持有的威富通 7% 股权转让给东方金奇（东方金奇为陈钦奇实际控制企业）	1.00	1,000.00	180,000.00	17900.00%
2	2015 年 5 月	中孵三号对威富通增资	9.90	10,001.00	180,000.00	1699.82%
3	2015 年 6 月	莫淑珍对威富通增资	12.62	15,000.20	180,000.00	1099.98%
4	2016 年 1 月	兮琮投资对威富通增资	16.83	23,496.99	180,000.00	666.06%
		上海快创营对威富通增资	16.83	23,496.84	180,000.00	666.06%
		北京奕铭对威富通增资	16.83	23,499.19	180,000.00	665.98%
		东方金奇对威富通增资	16.83	23,500.84	180,000.00	665.93%

序号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对应企业估值(万元)	本次预估值(万元)	差异率
		罗萍对威富通增资	16.83	23,500.84	180,000.00	665.93%
5	2016年2月	龚小林将其持有的威富通5.01%股权转让给鲜丹	28.00	39,096.78	180,000.00	360.40%
		上海快创营、兮琮投资、莫淑珍将分别将其持有的威富通1.41%股权、2%股权、6.60%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	28.65	40,000.00	180,000.00	350.00%
6	2016年3月	罗萍将其持有的威富通2.55%股权转让给东方金奇	57.29	80,000.00	180,000.00	125.00%
		莫淑珍将其持有的威富通6.17%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	57.29	80,000.00	180,000.00	125.00%
		马松将其持有的威富通8%股权转让给东方金奇	71.62	100,000.00	180,000.00	80.00%
		马松将其持有的威富通2.03%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	71.62	100,000.00	180,000.00	80.00%
		中孵三号将其持有的威富通0.72%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	71.62	100,000.00	180,000.00	80.00%
7	2016年4月	北京奕铭将其持有的威富通2%股权转让给于净	68.05	95,000.00	180,000.00	89.47%
		东方金奇将其持有的威富通18.12%股权转让给蔡友弟	95.25	132,999.99	180,000.00	35.34%
		北京奕铭将其持有的威富通5%股权转让给尤光兴	99.55	139,000.00	180,000.00	29.50%
		北京奕铭将其持有的威富通2%股权转让给林松柏	107.43	150,000.00	180,000.00	20.00%
		北京奕铭将其持有的威富通3.50%股权转让给邓振国	107.43	150,000.00	180,000.00	20.00%
8	2016年4月	鲜丹将其持有的威富通5.01%股权转让给北京奕铭	107.14	149,608.03	180,000.00	20.31%
		北京奕铭将其持有的威富通2.50%股权转让给蔡小如	121.75	170,000.00	180,000.00	5.88%
		将其持有的威富通2.35%股权转让给中山微远	121.75	170,002.98	180,000.00	5.88%

(2) 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5年1月以来，威富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水平整体呈现显著缩小趋势。截止威富通目前已完成的最后一

次股权转让，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仅为 5.88%，两者已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威富通的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在于威富通于上述期间内核心竞争力的大幅提升所带动的业绩快速增长。威富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技术开发能力

威富通一直致力于自身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凭借其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威富通先后于 2015 年发表威富通银行移动支付商户管理系统、威富通移动支付云平台系统、威富通移动商城系统、威富通移动营销系统等软件系统，其中威富通移动支付云平台系统已成为其现有业务的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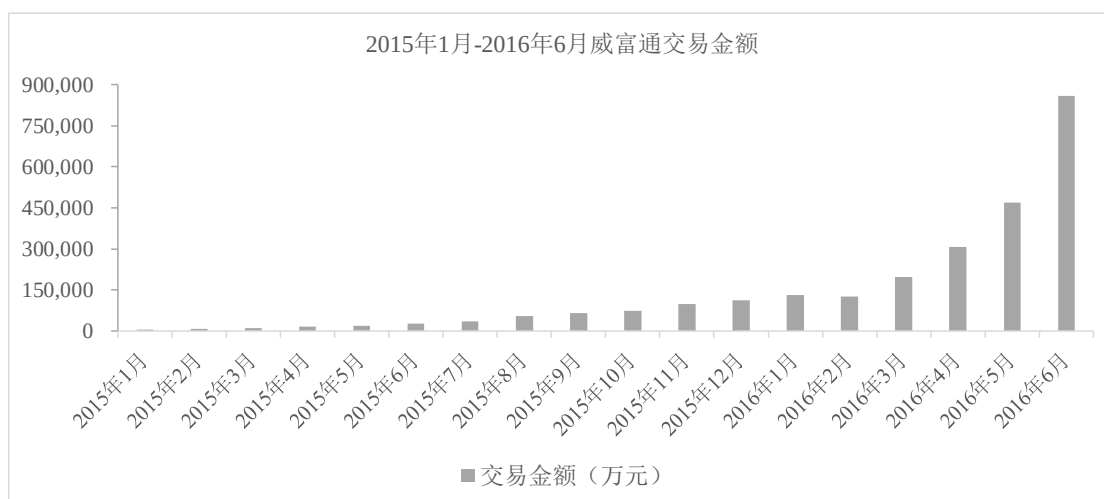
2) 银行合作经验

2015 年以来，威富通确立了以银行模式为发展重心的业务定位，先后与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数十家主要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于银行对于交易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且银行在选择技术合作商时招标、采购、合作谈判的流程较长，银行会优先选择已经具有为银行开发移动支付系统项目经验的公司。因此，威富通在该主营业务领域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先发优势。

3) 团队建设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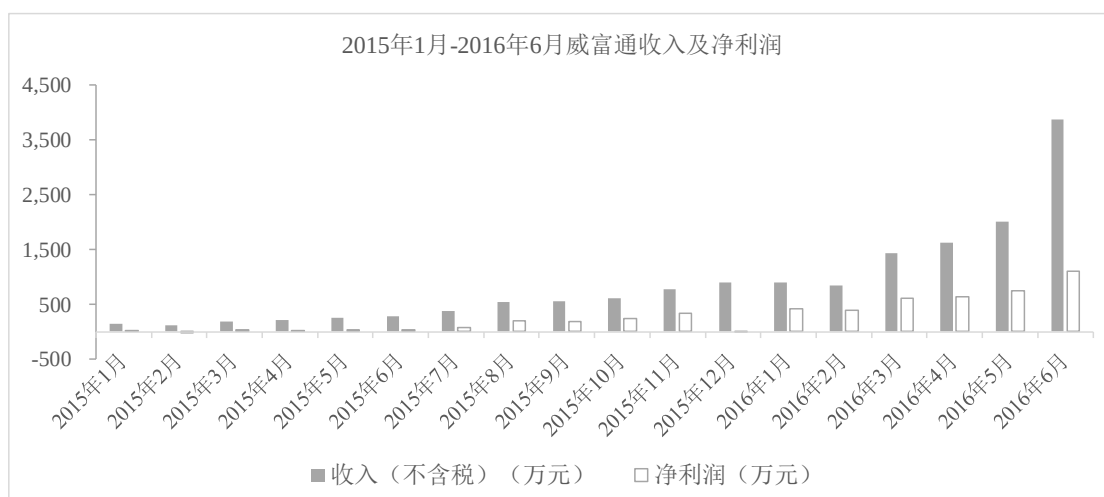
威富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威富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受核心竞争力的大幅提升带动，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间，威富通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行业地位也逐步提升。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威富通未经审计的总交易金额实现了约 30% 的复合增长，从 2015 年 1 月的 48,287,397 元大幅增长至 2016 年 4 月的 3,061,876,080 元，增长趋势明显。此后，威富通仍保持快速增长。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伴随着威富通交易净额的大幅增加，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亦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且持续保持增长趋势，于 2016 年 4 月后仍快速增长。

企业的经营业绩与其企业价值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威富通逐步确立其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驶上快车道，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威富通股东及外部市场对其的估值认可度也不断提升，进而直接带动了威富通估值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富通的预估值已达到 180,000 万元。

因此，威富通历史期的估值均已充分反映了其在当时经营业绩下的估值水平，

其与当前预估值的差异亦来源于威富通不同发展阶段的经营业绩差异。

2、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估值的基本情况为华峰超纤拟收购威富通 100%的股权，根据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预评估，威富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 180,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69,182.66 万元，增值率为 1,564.00%。本次交易对价与企业历史年度各次股权转让相比，交易对价有一定上涨，主要是由于威富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预计 2016 年度威富通的净利润约为 8,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测的威富通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1,837.33 万元、17,897.53 万元和 22,916.40 万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增长原因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1）下游行业爆发式增长

根据比达数据中心统计，在 2015 年中国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市场交易总规模达 9.31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7.3%，2016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30.15%。鉴于移动支付带来的为支付带来的效率的提升和为生活带来的便捷，未来移动支付将仍然呈现增长态势。预计到 2018 年，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有望超过 15.04 万亿。威富通作为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及增值业务服务商，亦将从下游移动支付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中获益。

（2）银行模式的顺利开展

2015 年下半年起，威富通加速与银行进行合作，以银行海量的商户数量为依托，服务的商户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笔数，继续呈现爆发式的增长态势。银行模式在 2016 年实现了突破性的飞跃。

2016 年 4 月、5 月、6 月，通过银行模式产生的交易流水分别环比上月增长 59.1%、60.3%、79.8%。2016 年上半年度，通过银行模式产生的交易金额的月均复合增长率为 48.71%。

银行模式的突破性发展标志着企业大力布局银行模式的发展战略已经获得成功，企业未来收益的飞速增长是可预期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以前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关，作价差异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充分说明威富通自 2016 年以来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

威富通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均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自 2016 年以来，威富通估值增值较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威富通逐步确立其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驶上快车道，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威富通股东及外部市场对其的估值认可度也不断提升，进而直接带动了威富通估值的快速增长。

关于威富通 2016 年以来业绩增长情况的说明，参见本回复“问题十一/（四）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同时充分说明威富通自 2016 年以来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并做风险提示/1、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请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风险提示

自 2016 年以来，威富通估值增值较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威富通逐步确立其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驶上快车道，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威富通股东及外部市场对其的估值认可度也不断提升，进而直接带动了威富通估值的快速增长。请投资者关注威富通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做出适当判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进一步详细披露了每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已进一步详细披露了北京奕铭短时间内频繁进行威富通增资、股权转让与受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了东方金奇成立时间、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情况以及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日期和出资形式、比例等内容；上市公司已结合威富通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补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上市公司已充分说明威富通自 2016 年以来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并做出风险提示。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现有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东方金奇及陈钦奇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

除陈钦奇为深圳东方金奇一号互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蔡小如为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及原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协商定价，北京奕铭及东方金奇历次转让受让威富通股权价格具备公允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四）其他

13、预案披露，威富通支付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宗地编号：T205-0030）房屋全款半年后，仍未办妥相关手续。请补充披露：（1）权证办理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未来经营是否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2016年4月6号，威富通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2016年11月10日，威富通已与业主方就上述房屋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根据威富通所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房屋出卖人需于初始登记时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出具本房地产出卖人委托买受人自行登记办证的备案申请，买受人于本房地产项目初始登记后径自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办理《房地产证》。合同亦列明，上述《房地产证》需于本房地产交付给买受人之日起240日内办理并取得。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权证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威富通提供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威富通购买的房屋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5 栋 35 层 35B09 号房，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市海洋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结果，《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签订时威富通所购买房屋所属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ZG-2011-004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ZG-2012-0047、ZG-2013-0010、ZG-2013-002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3002012025001、4403002012043205、44030020120432001）、《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15）南山 020 号）。

上述《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出卖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房屋，并于房屋交付之日起 240 日内为买受人办理并取得《房地产证》。若前述合同出卖人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买受人不能按约定期限取得《房地产证》，其违约责任约定如下：出卖人自房屋交付之日后第 240 日起，按日向买受人支付购房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期办证的时间达到 120 日，买受人有权在该 120 日起半年内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买受人权保护付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按购房总价款的 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买受人实际损失的，还应补偿其差额。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房屋交付之日后第 240 日起至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地产证》之日止，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购房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因此，威富通购买的上述房产目前未达到办理产权证书的约定时间，但其所属项目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许可证书，该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出现权证办理法律障碍或权证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威富通已与出卖人就因其未履行义务导致不能如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约定了责任及解决措施。

（三）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未来经营是否产生影响

根据威富通提供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威富通所购房屋用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宿舍，并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故该房屋与威富通之日常经营无关联。相关购房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预付，并于威富通资产负债表之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体现，且该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购买房屋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未来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已对威富通所购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威富通购买的上述房产目前未达到办理产权证书的约定时间，但其所属项目已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许可证书，该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威富通已与出卖人就因其未履行义务导致不能如期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责任及补偿措施进行了约定。该房屋能否如期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及威富通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房屋能否如期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14、请补充披露：（1）威富通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如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相关责任如何分担，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威富通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威富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9 名；威富通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威富通已为 20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为 20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6 名员工中，4 名员工为 2016 年 9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入职，故当月未缴纳；另外 2 名员工由于社保账号未封存，导致调入失败。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 名员工中，4 名员工为 2016 年 9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入职，故当月未缴纳；另外 1 名员工由于住房公积金账号未封存，导致调入失败。

根据威富通提供的专管机关出具的缴费单据，威富通自 2013 年 8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当前状态正常；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缴费单据，威富通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威富通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二）如出现罚款、补缴等情形的，相关责任如何分担，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主要交易对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威富通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仲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威富通前述损失进行及时、全额补偿。对于前述补偿，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将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如威富通出现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的，交易对方将对威富通进行及时、全额补偿，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作价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威富通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因新入职原因及账号未封存原因导致个别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威富通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威富通出现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的，交易对方承诺对威富通进行及时、全额补偿，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作价造成影响。

二、关于交易对方

1、预案披露，鲜丹持有深圳市希玛特识别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玛特”）100%股权、王彤持有深圳市得米移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米”）100%股权、蔡小如持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达华”）41.26%股权。请补充披露希玛特、得米、中山达华与威富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存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华峰超纤补充披露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希玛特、得米、中山达华与威富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通过查阅威富通的相关财务资料，得米、中山达华两家公司与威富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通过查阅威富通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与威富通实际控制人鲜丹访谈，希玛特与威富通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希玛特将部分自用的办公室转租给威富通使用，并收入房租44,505.02元；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威富通将部分自用的办公室转租给希玛特使用。2014年度，威富通共向希玛特收取房租30,000.00元；2015年1月至8月，威富通共向希玛特收取房租24,500.00元。威富通与希玛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94.98	9,994.98	-
其他应付款	-	-	14,505.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威富通向希玛特转租房屋产生，其他应付款系因威富通租赁希玛特房屋产生。

（二）如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希玛特系威富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鲜丹控制的公司，威富通与希玛特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威富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希玛特主要从事婴儿智能防盗设备及病人身份识别系统等医疗智能解决方案，与威富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威富通与得米、中山达华不存在业务往来。希玛特系威富通实际控制人鲜丹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威富通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7日